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3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9.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i) 重選楊忠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史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業績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付亞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潘博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選舉張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i) 重選仇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ii) 重選張維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

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楊忠實
謹啟

中國吉林，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